

最高法首次出台反垄断审判司法解释

公民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

据新华网北京5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8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这部总共16条的司法解释将于2012年6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了起诉、案件受理、管辖、举证责任分配、诉讼证据、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问题,建立了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

起诉垄断可不经行政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称,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从案件所涉领域看,涉嫌垄断行为分布领域比较广泛,传统领域的垄断案件与现代新技术领域的垄断案件交

织并存。被诉垄断行为涉及的商业领域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涵盖交通、医药、食品、家用电器、信息网络等领域。

二是从案件类型上看,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既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引发的案件,又有垄断协议行为引发的案件,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引发的案件在数量上仍然占多数。

三是从诉讼请求的数额上看,诉请象征性赔偿或者小额赔偿的案件减少,诉请较大数额赔偿的案件增多,目前最大索赔数额多达2亿元人民币。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原告既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人

民法院均应当受理。也就是说,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

司法解释规定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通常属于侵权之诉;二是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

垄断可以通过如协议、协同一致的行为、行业协会的章程等很多形式表现出来。如果行业协会的章程违法了反垄断法,规定了垄断条款,那么行业协会也是实施垄断行为的主体。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在垄断民事诉讼中,只要原告有证据证明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或者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均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垄断行为人承担

民事责任。

适当降低原告证明难度

原告取证难、证明垄断行为为难以是反垄断民事诉讼的难题。为此,司法解释对于举证责任分配、免证事实、专家证据等问题作了解释和细化。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司法解释区分不同的垄断行为类型,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例如对于明显具有严重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特定横向垄断协议,由被告对被诉垄断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公用企业以及具有独占经营资格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

四部门“12条禁令”规范
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8日从财政部获悉,日前财政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列出严禁超标准购买公务车、严禁用公款为亲属和子女支付各种费用等12条规范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的禁令。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是指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消费性支出。此次四部门列出的12种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禁止行为包括:

——超标准购买公务车辆、豪华装饰办公场所,或者在企业发生亏损期间,购买、更换公务车辆、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用品。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车辆交通费、通信费、出国考察费和业务招待费。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者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变相支付各种理疗保健、运动健身和会所、俱乐部等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亲属、子女支付各项费用,或者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内部或到下属企业以及往来单位转移职务消费支出。

——通过虚开会议费发票及虚构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名义套取现金,用于职务消费支出。

——以各种名义对已配备公务用车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发放用车相关的补贴。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消费。

高价抗菌药门诊将禁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将分三级管理 由各省自定目录 8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卫生部8日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这意味着一些价格昂贵的抗生素将不能列入门诊处方。

据了解,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其中,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包括四种:具有明显或者

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的抗菌药物;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抗菌药物;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的抗菌药物;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

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控制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不得在门诊使用。临床应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应当严格掌握用药指证,经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诊同意后,由具有相应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



5月8日在河北沧州
沧州市医院妇科配药室拍摄的
抗菌药物注射用头孢唑
林钠。新华社照片

根据管理办法,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医师可以越级使用抗菌药物。

管理办法规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管理办法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8日表示,“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配备警务室”并非强制规定,要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以后,由公安机关来决定。

卫生部:国内尚未发现“人肉胶囊”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卫生部发言人邓海华8日在回答媒体关于“人肉胶囊”的问题时表示,尚未发现国内有此情况。卫生部将根据近期媒体报道线索,会同公安、工商和海关等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

■ 新闻背景

韩国严查“人肉胶囊”走私

韩国媒体5月6日报道称,韩国政府日前已加强海关检查,防止来自中国的“人肉胶囊”通过走私进入韩国。据称,这些“人肉胶囊”是由死胎或死亡的婴儿制成。

据报道,自从去年8月发现首例案件以来,到目前为止,韩国

日前,韩国媒体报道称,韩国海关查获了从中国人境的大量由死胎或死婴制成的“人肉胶囊”,引发各方关注。据了解,我国对于婴儿遗体、胎儿遗体以及胎盘的治理和处置有严格规定。医疗机构必须

将婴儿遗体、胎儿遗体纳入遗体治理范畴,严禁将婴儿遗体、胎儿遗体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严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患者遗体的买卖和各种经营性的活动,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买卖胎盘。

据悉,韩国一些男性认为这种胶囊可以增强性能力,但事实上它可能会对健康构成严重危害。

去年8月11日,吉林省卫生厅相关负责人已经赶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调查“人肉胶囊”事件,根据调查,基本上已经排除了“人肉胶囊”为延边生产,甚至也不是在吉林生产。

据人民网



人肉胶囊 人民网资料照片

新发长出再付款



生发世家,一脉单传,中医专治久治不愈的各类脂溢性脱发,白发,斑秃。不图千招会,只重一招精。“没有金钢钻,不揽瓷器活”,一次性激活闭塞萎缩毛囊,治病重治根,治后不复发。保疗效,疗程短。仪器检测

0931-8787011,13919420037 请认明

地址:双城门(胜利宾馆向西50米),市交通局北侧

网址:www.chinatuofo.net

鼻炎咽炎

名医世家,耳鼻喉名医,中医中药,治病求根。专治各种鼻炎,鼻窦炎,鼻息肉,咽炎,喉炎。3天见效,短期根治。对手术后复发患者有特效。

电话:0931-8128750

地址:兰州市五泉下广场向北100米(金昌南路五泉菜市场隔壁兰州秦院疑难病研究所)



2012-2014兰州国际马拉松战略合作伙伴

2012-2014 Lanzhou International Marathon Strategic Partner

“昨天产下一子,顺产,6斤4两,母子平安”

8年抗战,这一切都是值得的,你们也要加油呀

——这是周女士的宝宝,也是时光的宝宝。

时光产科,成功助孕1561个家庭

访问时光妇产医院在线专家: Http://www.anrayer.com

如果有健康问题困扰到您请您拨打: 0931-4666 666

看妇科 | 治不孕 | 生孩子 | 坐月子 | 找名医